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比率未臻妥適，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每年約可減少 700 萬餘元公帑支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環境衛生，保護環境品質，鼓勵執行人員推行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成效，訂定「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依該支領要點三規定：「本獎勵金之分配總額，不得超過實際罰鍰收入 30%」；另臺北市政府訂頒「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檢舉人可獲配實際罰鍰收入 30%至 50%獎勵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依據上開支領要點及獎勵辦法提撥之檢舉獎金，經核算民國 99 年度提撥獎金數額占檢舉案件罰鍰收入比率高達 59.91%（檢舉案件罰鍰收繳金額 1,865 萬餘元，核發檢舉獎金及提撥環保獎勵金，金額各為 557 萬餘元及 559 萬餘元，合計 1,117 萬餘元，估算提撥獎金數額占檢舉案件罰鍰收入比率約 59.91%），致罰鍰收入實際解繳市庫金額僅約 40%，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函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討妥處。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討結果，自民國 100 年度起環保人員依支領要點分配獎金之比率由 30%調降為 20%，經核算每年約可減少 700 萬餘元獎勵金支出。



環保稽查業務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提供)